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麗樺 科員
電話：02-2737-721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郵件：lhc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10030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UOP004489_111D2012455-01.pdf)

主旨：112年度科技部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申請案，自111年6月2日起至7月28日止受理申請，逾期、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案各類書表請務必至科技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)首頁，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辦理線上申請，申請機構應確認研究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科技部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審核通過後始得將其申請案於前開申請期限內彙整送出。申請程序如下：研究人員應登入本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系統」，填寫並上傳文件後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；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，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線上彙送本部（不須備函）。另研究人員於文件上傳後，建請與申請機構再次確認審核狀態，俾申請機構於申請期限完成彙送。

二、科技部鼓勵研究人員赴東協10國、南亞6國及紐澳等國家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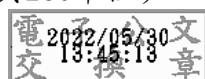
究，擴展學術合作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東協10國(菲律賓、越南、寮國、柬埔寨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印尼、汶萊)、南亞6國(印度、孟加拉、不丹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斯里蘭卡)，以及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。
- (二) 研究領域宜符合上述國家區域特色，及易發揮資源共享效益為主，內容涵括人文社會科學(如政治經濟發展、企業發展與管理、文學、藝術、語言、人才教育、社會文化、宗教信仰、南島語言與文化、科學教育)、自然科學(如大氣、海洋、地球科學、空間資訊、永續發展整合、防災科技)、生命科學、工程及應用科學等領域。
- (三) 另科技部與美國、加拿大、德國、比利時及日本等國家級研究機構簽有合作協議；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亦公告推薦跨及18個國家、94個國外研習機構等尖端研究實驗室達200餘間，研究人員可參考赴國外短期研究，但不以此為限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科技部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，電腦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(02)2737-7590、2737-7591、2737-7592；對申請事宜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科教國合司陳麗樺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211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等280個受補助單位（共280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



部長吳政忠